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消防安全計劃
編號	107704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場地負責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為機構或場地制定消防安全計劃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消防安全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了解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與消防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法規 ○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樓宇的耐火結構 ● 熟悉場地業務的性質和運作模式 ● 熟悉實體環境及防火措施 ● 熟悉制定機構或場地消防安全計劃的原則和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為機構或場地制定消防安全計劃：</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有關消防安全裝置，設施及設備的建築圖則和資料 ● 確保消防安全裝置，設施及設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要求，並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 確保場地的業務運作經過有關部門的批准並獲得所需牌照，並符合場地的使用目的 ● 確保建築物的安裝和修改得到屋宇署和消防處等有關當局的批准 ● 制定有關消防安全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指派維護消防安全的角色和職責，及處理火警鐘鳴響及火警事故 ● 制定處理火警鐘鳴響及火警事故的消防安全指令 ● 在場地當眼位置發布及張貼消防安全指令 ● 任命首席消防安全主任和消防安全人員 ● 協調培訓，操練及演習，確保被指派消防安全角色和職責的人員及其他用戶均熟悉消防安全指令，應對行動及如何操作系統，設施及設備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表現以確保遵守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消防安全指令• 進行事後檢討，以識別漏洞及失誤，並跟進問題直至得到解決為止• 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消防安全計劃，以維持機構或場地的消防安全；及• 確保所有措施及運作均遵從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
備註	